

GEELY GROUP LIMITED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聯合公布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布，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因此，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本公司實益持有之股權已增至約60.68%，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之綜合收購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就收購建議聯合發表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及字詞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因此，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本公司實益持有之股權已增至約60.68%，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所有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已發行收購股份之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將載入由本公司及收購人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將由本公司及收購人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亦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出之意見，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通證券有限公司作出之建議。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及宋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書福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收購人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